

贷款呆账的核销不代表“账销案销”“账销债移”或“账销债减”

商业银行对已核销贷款呆账仍享有追索权

李健 张晓霞

商业银行贷款呆账的核销系内部财务管理措施,并不代表“账销案销”“账销债移”或“账销债减”,即商业银行对借款人所享有的债权并不因该核销而丧失、转移或减少,其仍有权按照“账销案存”原则继续对借款人开展贷款清收工作。

基本案情

2012年6月14日,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川支行(以下简称重庆银行南川支行)作为甲方(贷款人)与袁某作为乙方(借款人)签订了《重庆银行“微企通”创业扶持贷款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川支行为袁某提供贷款100000元;贷款期限自2012年6月14日起至2013年6月14日止;实际执行年利率9.31%,贷款按月结息,到期还本;贷款到期或提前到期,乙方不能按时还清贷款本息,甲方有权计收罚息和复利,罚息和复利的利率在实际执行贷款利率加收(上浮)50%执行。”合同签订当日,重庆银行南川支行依约向袁某发放贷款100000元。截至2014年7月31日,袁某尚欠重庆银行南川支行借款本金99920.70元、利息17669.70元未付。因袁某未能及时偿还案涉借款,重庆银行南川支行根据政府相关政策申请了贷款风险补偿,并于2015年获得风险补偿金6.66万元后对该笔贷款办理了内部核销。后因重庆银行南川支行向袁某催收未果,

该行于2017年8月15日向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袁某立即归还借款本金99920.70元及逾期利息17669.70元,并从2014年8月1日起至欠款还清日止以借款本金99920.70元为基数按实际执行贷款利率9.31%上浮50%计算的罚息,利随本清;由袁某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关系合法、有效,应受法律保护。呆账核销只是银行的内部管理程序,银行虽然获得了相关的风险补偿,但并不影响银行对袁某所欠借款及利息的清收。法院遂判决:袁某在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重庆银行南川支行借款本金99920.70元以及截至2014年7月31日的逾期利息17669.70元,并从2014年8月1日起至借款还清日止以借款本金99920.70元为基数按实际执行贷款利率9.31%上浮50%计付罚息。

袁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风险补偿系由政府统筹安排使用财政资金合理分担金融机构贷款风险,对逾期未受清偿的贷款形成的呆账进行补偿后予以核销的内部财务管理措施。该核销并不代表“账销案销”或“账销债移”,也不代表“账销债减”,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借款人所享有的债权并不因该核销而丧失、转移或减少,银行等金融机构有权按照“账销案存”原则对外开展贷款清收工作,袁某仍应按其未

偿金额向重庆银行南川支行依法承担偿还责任。据此,重庆三中院二审判决驳回袁某的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法律评析

在本案中,袁某与重庆银行南川支行签订的《重庆银行“微企通”创业扶持贷款借款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未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属合法有效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现本案的主要争议焦点为:在出借银行案涉贷款部分被核销且获得政府相应风险补偿以及双方当事人对此未做特别约定或变更合同的情况下,袁某是否应承担案涉借款的偿还义务,以及袁某应偿还的本金金额该如何认定。

政府对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微型企业贷款所形成的呆账进行风险补偿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提高金融机构贷款的积极性。当前,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仍然存在,影响到了企业的成长和发展。政府相关部门对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微型企业贷款进行风险补偿并对相应呆账予以核销,其目的是为了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而不是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不善时其借款该如何处理的“后端”问题。

银行等金融机构对贷款呆账申请获得风险补偿后予以内部核销并

不代表“账销案销”或“账销债移”。风险补偿系由政府统筹安排使用财政资金合理分担金融机构贷款风险,对逾期未受清偿的贷款形成的呆账进行补偿后予以核销的内部财务管理措施。该核销并不代表“账销案销”或“账销债移”,即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借款人所享有的债权并不因该核销而丧失或发生转移,银行等金融机构仍有权按照“账销案存”原则对外开展贷款清收工作,加之袁某也未举证充分证据证明该核销

行为代表其对贷款人即重庆银行南川支行所负的借款偿还义务消灭,故其对本案案涉借款仍应向重庆银行南川支行依法承担偿还责任。

银行等金融机构对贷款呆账申请获得的风险补偿金不应冲抵还款金额。现袁某抗辩称因案涉借款已由财政补偿了6.66万元,故即便其要承担偿还责任也应对本金予以相应扣减。如上所述,核销系内部财务管理措施,其既不代表“账销案销”或“账销债移”,也不代表“账销债

减”,即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借款人所享有的债权并不因该核销而发生减少,银行等金融机构仍有权按照借款人未清偿的金额向借款人主张权利。至于银行等金融机构清收已获得风险补偿的贷款的后续处置问题,亦属内部财务管理范畴,与本案并无关联性。因此,袁某仍应按其未偿还的金额向重庆银行南川支行依法承担偿还责任。

(作者单位: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为了保障群众生命安全,安徽省六安市公安局裕安分局单王派出所近日联合政府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了夏季防溺水知识宣传,同时对辖区水库、堰塘、河段进行全面的隐患排查,制定隐患整改措施,加强事故易发水域防范巡逻工作。图为民警提醒小朋友不要擅自下河下塘游泳。刘容海 程鑫\摄

居间人获取报酬的请求如何审查与判定

李骏 张逸

居间合同为诺成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即成立。居间人请求委托人支付居间报酬应当满足两个要件:所介绍的合同成立,合同成立与居间人的介绍有因果关系。

基本案情

2012年至2014年间,上海汇安房地产经纪事务所(以下简称汇安事务所)与上海鑫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泰公司)、上海鹏晖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晖公司)多次签署《尚海湾项目推荐客户协议书》,约定由汇安事务所推荐客户购置尚海湾项目房产,待客户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及支付全部购房款项后,鑫泰公司、鹏晖公司支付相应的居间服务费。推荐客户协议签订后,汇安事务所按照约定向鑫泰公司、鹏晖公司推荐客户,鑫泰公司、鹏晖公司支付了部分居间服务费。汇安事务所诉称,现仍有包括客

户沈某、张某、王某等在内的六位购房客户的居间服务费未支付,请求鑫泰公司、鹏晖公司支付相应款项人民币1208682.97元。

鑫泰公司与鹏晖公司辩称:认可拖欠汇安事务所推荐客户沈某、张某、王某购房所对应的居间服务费人民币403562.37元。而关于另外三位客户朱某、阿某及龚某,因汇安事务所未能举证成功推荐客户朱某,且客户阿某及客户龚某因限购等原因,签订房屋买卖合同、支付房款时间均远超前协议约定的确认客户有效成交时间,不应支付佣金。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该部分诉讼请求。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汇安事务所与鑫泰公司、鹏晖公司之间构成居间法律关系。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汇安事务所关于推荐客户朱某、客户阿某及客户龚某购房的居间活动是否完成。

关于客户朱某,汇安事务所提供了朱某某签订房屋认购书的信息,鑫泰公司付款记录等证据证实其主张,并提供了其他11套成功推

荐房源的认购书和银行流水明细对账单等证据加以佐证。法院认为,虽然汇安事务所掌握了客户朱某的成交信息,但依据其现有证据尚不足以证明其成功推荐客户朱某。因此,就客户朱某,因汇安事务所不能证明已履行了居间合同约定的居间服务,不能获取居间报酬。关于客户阿某,汇安事务所作为居间人应审慎推荐适格客户给委托人。然而,客户阿某在推荐时属于限购、限贷范围,不符合有效的被推荐人资格,故汇安事务所就其所提供的该居间服务存在信息瑕疵。鑫泰公司、鹏晖公司在接收到该瑕疵信息后,及时了解客户情况、主动提供配合,消除了阻碍客户购房的因素,最终使得房屋买卖合同成立生效。目前,客户阿某已实际入住并缴讫房款。基于上述事实,法院认为汇安事务所推荐客户阿某购房成功,完成了居间服务,可依据居间合同获得报酬。关于客户龚某,法院查明汇安事务所于2013年12月28日推荐客户龚某购房房

屋,该客户于2013年12月29日签订项目房屋认购书,后其由于自身原因,于2014年6月16日签约,付款、贷款均存在延期的情况。但该延期非汇安事务所原因导致,故汇安事务所履行居间合同约定的居间服务并无瑕疵,可获得报酬。据此,徐汇法院依照居间协议约定的佣金费率,判决鑫泰公司、鹏晖公司支付汇安事务所款项人民币511624.54元。

一审判决后,各方当事人均未上诉,该案判决现已生效。

法律评析

本案涉及居间人支付居间报酬请求的审查认定。

依照合同法第四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居间合同是指居间人向委托人报告订立合同的机会或者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居间合同具有诺成性,自委托人与居间人就开展居间活动达成意思表示一致时成立。在本案中,

汇安事务所与两被告签署推荐客户协议书,该协议书签订系以促成两被告与第三人订立房屋买卖合同为目的而签署,符合居间合同法律特征,原告与两被告之间成立居间法律关系,汇安事务所为居间人,鑫泰公司、鹏晖公司为委托人。

居间合同具有有偿性,居间人有权请求委托人支付居间报酬。合同法第四百二十六条规定,居间人促成合同成立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报酬。对居间人的报酬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根据居间人的劳务合理加以确定。据此,居间人获得报酬必须具备两个要件:第一,所介绍的合同成立;第二,合同成立与居间人的介绍具有因果关系。只有二者同时具备时,委托人才有支付报酬的义务。

在本案中,汇安事务所主张其成功推荐客户朱某购房,但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的证明,故原告对其完成居间服务负有证明责任。但

原告仅提供证据证明朱某与被告房屋买卖合同成立,而未能证明购房合同成立与居间人的居间活动具有因果关系,故对于原告获取相应居间报酬的请求不予支持。而关于客户阿某,虽存在限购、限贷等阻碍交易成立的因素,但最终通过客户阿某与两被告的共同努力,使得房屋买卖合同成立,且该合同成立与居间人具有因果关系,所以居间人可获取相应报酬。而客户龚某由于个人原因延期付款,亦不影响居间活动完成及居间人获取报酬的权利。

综上所述,法院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针对不同情形逐一居间人获取居间报酬的诉请进行了分析与认定,准确把握了居间合同的法律特征及居间人行使报酬请求权的法律要件,最终裁判结果合法、合理,既维护了交易安全,亦宣示了商业活动应当秉持诚实守信的价值取向与理念。

(作者: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李骏,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张逸)

《中国商报·法治周刊》征稿启事

为了响应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有关法治宣传教育的号召,更好地发挥媒体公益普法工具职能,《中国商报·法治周刊》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征集有关稿件。

《中国商报》作为我国经济领域的权威媒体,始终秉承“从经济现象中观察社会,在社会发展中关注经济”的办报宗旨,在“法治中国”的大环境下,2013年7月,《中国商报·法治导报》(月刊)应运而生;2016年3月1日,正式改版为《中国商报·法治周刊》,旨在弘扬法治精神,宣传法治文化,为法治经济鼓与呼!

《中国商报·法治周刊》开辟“深度调查”、“法治动态”、“法治人物”、“案例评析”、“法官说法”、“检察官说法”、“律师说法”、“法治文化”、“读者来信”等,现重点面向全国政法系统、律所、院校等单位和个人征集稿件。

征稿要求:

■“法治动态”栏目:重点刊登政法系统、律所等有关单位学法、普法、执法等动态新闻,字数在1000字之内,配图文文字说明;

■“法治人物”栏目:重点刊登政法系统、律所等单位先进人物的专访或事迹介绍等稿件,字数2500字左右,必须有配图及文字介绍;

■“案例评析”栏目:重点刊登法院、律所、院校等单位撰写的典型案例评析性稿件,字数3500字左右,要求依法分析,法条、法理运用准确;

■“法官说法”栏目:重点刊登基层法官对日常工作中有关典型案件的点评类稿件,字数3500字左右,要求依

法分析,法条、法理运用准确;

■“检察官说法”栏目:重点刊登基层检察官对日常工作中有关典型案件的点评类稿件,字数3500字左右,要求依法分析,法条、法理运用准确;

■“律师说法”栏目:重点刊登律师在日常工作中有关典型案件的点评类稿件,字数3500字左右,要求依法分析,法条、法理运用准确;

■“法治文化”栏目:重点刊登与法治文化有关的书画作品,要求书画家本人书画创作工作照一张、书画家本人简介及成就的文字内容、书画家本人或专家点评作品类文章(字数1500字左右),书画作品电子版照片若干。

☆所有来稿,请务必注明单位、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个人信息,一经采用,稿酬从优;条件优秀者,可发展为本刊特约撰稿、特约作者、特约评论员,享受相关优厚待遇。

☆所有来稿,一经采用,均视为作者同意在《中国商报·法治周刊》官方微信平台、《中国商报·法治周刊》今日头条号等本刊网络媒体同步刊发。否则,作者必须提前特别说明。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报国寺1号《中国商报·法治周刊》编辑部

来稿邮箱:zgshfzkk@163.com

电话:010-83128830

《中国商报·法治周刊》编辑部

官方QQ: 3168299721

官方微信号:zgshfzkk

新闻热线:13611022110